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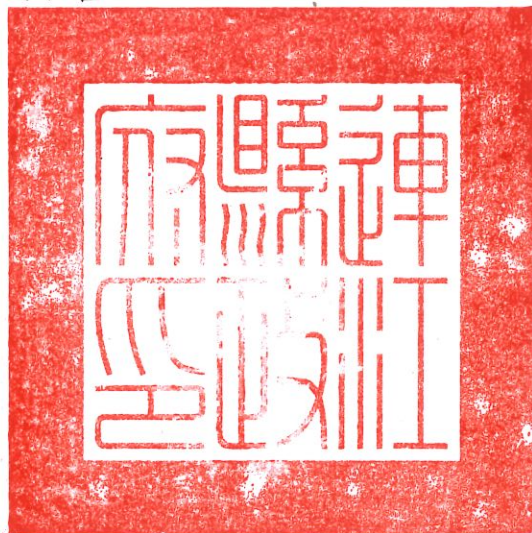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字第112004345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李文忠君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催繳書及應送達人清冊(詳如附件)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上開文書因應受送達人未按址居住，致無法投遞送達，該文書暫存本府，應受送達人可來領取，自公告期滿20日未向本府領取者，以送達論，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三、領取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(連江縣環境資源局)。

縣長 王忠銘

